

永胜县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永胜县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建设前端系统（闯红灯抓拍系统、卡口抓拍系统、违停抓拍系统、红绿灯信号智能控制系统、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系统、测速管控系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违法图片合成、违停短信提示、后台接入路数建设），存储系统扩容，指挥中心改造。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699.33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其他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永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26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88-6521158
备注：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永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经办人：杨永和
办公电话：1589439045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超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和晓秋
办公电话：15008792712 移动电话：1500879271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700202300247001001
标段名称：永胜县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10-08 23:5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24 09:00
开标地点：开标室（永胜县3楼）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2599.3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运维期)内的保修工作。（1）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的设计工作及后续跟踪服务；（2）采购部分：本工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3）施工：包括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内容，资料归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永胜县境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3家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1）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的投标人提供）。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兼任）；（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4）安全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注：投标人拟派的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自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两个月）。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业绩要求：无

其他：1.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及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企业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可以提供成立至今已有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以提供其它能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资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24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1	招标公告.pdf	2023-09-25 15:20:58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